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班特色

- (一) 想參加會計師考試、想擔任股票上市公司會計主管、想學習會計相關專業知識之最佳學分課程！
- (二) 適合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須修學分者。
- (三) 本班由本校大學教授授課，採理論與實務搭配，協助學員考取專業考試或證照。
- (四) 本校為「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機構，訓後可認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時數。

三、課程資訊 (可單科報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星期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管理會計學	3	54	二	9/15-1/12 18:20-21:00	會計學系 林宜君 副教授	Google Meet 遠距線上教學
稅務法規	3	54	三	9/16-1/13 18:20-21:00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 (三) 止，額滿為止。

五、招生對象

- (一)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 (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 (二) 高中 (職) 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 (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 (三) 會計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 (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 (四) 具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期貨或銀行保險等金融業會計或內部稽核業務經驗三年以上者 (會計主管需具備之資格)。

六、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 報名。

- (二) 報名資料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3、繳交方式：請於 115 年 9 月 9 日 (三) 前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推廣教育管理系統」。

(三) 報名資格審查

- 1、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根據報名學員上傳之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符合本校規定之「報名資格」後，方可報讀。
- 2、審查結果通知：本校將以 E-Mail 寄送「資格審核結果通知信」。
 - (1) 審查通過者：即完成報名手續，並將由開課系所決定是否錄取。
 - (2) 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以 E-Mail 通知未通過理由。

(四)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校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且不授予學位證書，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2、所修之抵免認定辦法，可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如參與本校正規學制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1/2，且不得少於一年。
- 3、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規定，修讀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18 學分為限。
- 4、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視同報名無效，如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5、學員應確實填寫「推廣教育管理系統」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若因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請自行負責。
- 6、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未結業前撤銷資格；如係在該班結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學分證明書。
- 7、報名本次推廣教育課程須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院業務範圍內運用，本院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七、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 (一) 招生人數：15~60 人。(各開課科目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者，本校得視課程報名人數及相關規定，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 (二) 收費標準：每門課程新台幣 7,500 元(不含書籍、講義費)
於 8/15 前報名享早鳥價 每門課程 7,000 元。

八、上課期間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 ~116 年 1 月 13 日 (三)。



九、錄取及繳費

- (一) **錄取通知**：報名截止後，本院進行報名資料初審，並彙送各系所辦理資格複審及決定錄取名單，**本院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 (二) **繳費方式**：於開課前統一以 E-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並於全國各地郵局、ATM 轉帳、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課程費用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十、結業及學分證明

學分班學員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達 60 分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學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學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上課後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二) 各班教材費（書籍費）、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 **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並謝絕旁聽；如有缺課者，事後一律不能要求補課。**
- (四)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線上課程照常上課，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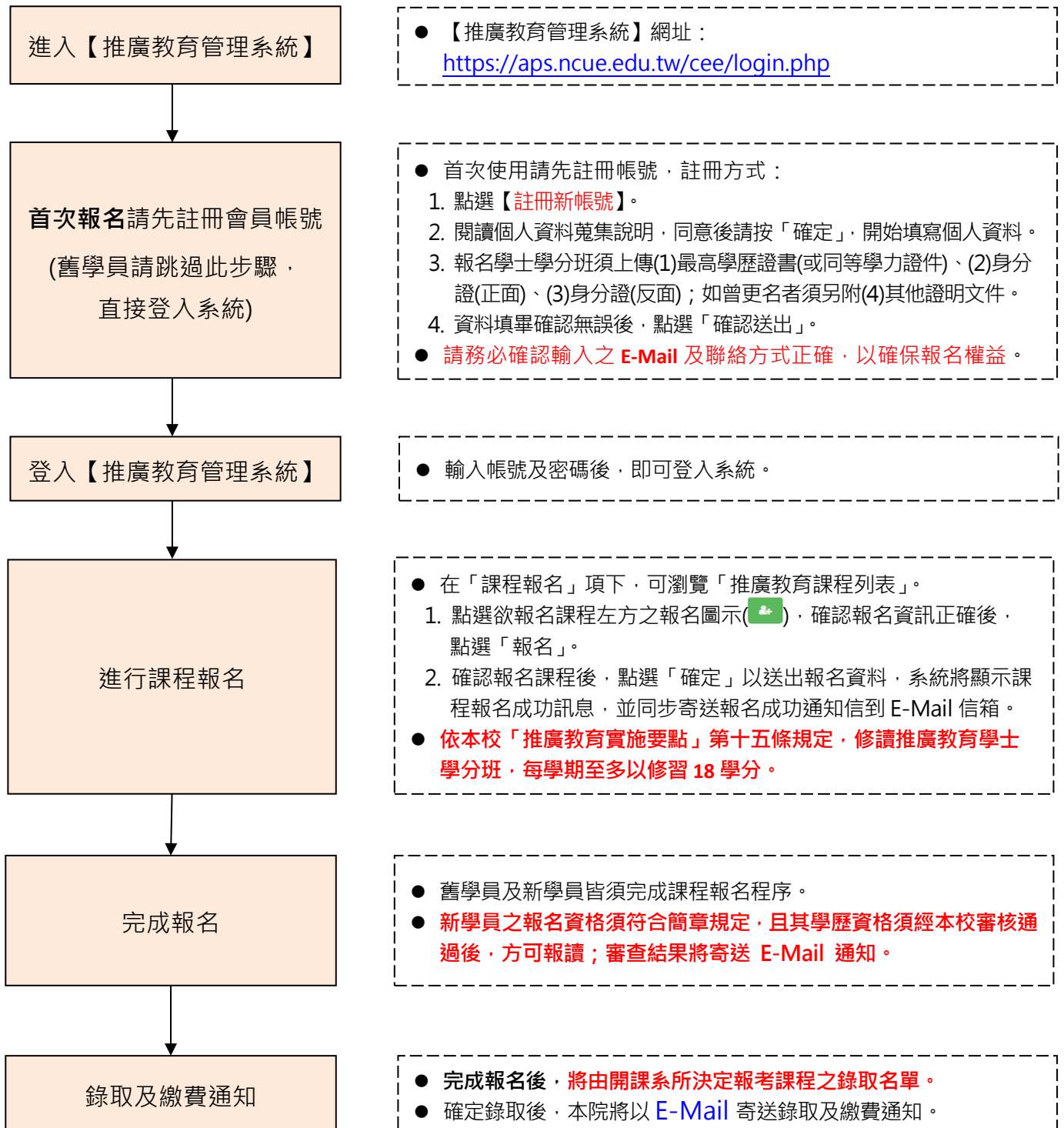
十三、洽詢資訊

進修學院，04-7232105 分機 5455 陳小姐。



◎ 網路報名流程表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首次報名：請先註冊會員帳號。



【附錄 1】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具有以下條件：

- (一)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 (三)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